

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第5屆第2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2 年 2 月 12 日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鶯歌國中

三、出席人員：理事--陳國儀、李高祥、黃顯祐、林國瑞、湯頂言、楊芷瑜、
彭郁婷、宮若語

監事—黃翊瑄、蘇春和、林祝全、趙志卿

四、缺席人員：

五、請假人員：理事—楊忠和、章金榮、賴育方、宋洪經、吳槐芬、孫啟瑞
張俊峰

監事--李基福

六、主席：陳國儀

紀錄：陳薇婷



七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八、來賓致詞：(略)

九、報告事項：

十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 提案一

案由：常務監事黃翊瑄因個人生涯規劃擬請辭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原任常務監事黃翊瑄因個人生涯規劃，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
請辭常務監事職務（辭呈見附件一）。經多次協商，因本會仍望借重
其籃網球專業，擬聘黃翊瑄擔任本會副秘書長職務，負責競賽與訓
練之業務，並協助提升國家代表隊之水準與實力。

黃翊瑄所留之監事一職，由候補監事林建志遞補，並請監事會選舉
新任常務監事。

決議：監事會通過黃翊瑄請辭常務監事，轉任協會副秘書長一職。

監事會出席 3 位監事無異議通過推舉趙志卿擔任常務監事，將報請
教育部與內政部核備。

(二) 提案二

案由： 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、112 年度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
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見附件二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(三) 提案三

案由：「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各委員會名單」因故進行調整，提請討
論。

說明：本會各委員會名單因故進行調整（見附件三），依本會委員會
組織簡則規定，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
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，調整後之各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15
年 3 月 5 日止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一、散會